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存志

被　　告　方珮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第50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文祺

法　官　王惠芬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